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0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01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66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 榮 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89、1920、263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811、3079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3702、34668、38208、44895、45047、59726號、113年度偵字第1314、10781、10958、15795、1621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41892號，112年度偵字第22655、24031、30136、31792、37460、38334、42973、44239、44340、44804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46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三編號1、9、12至15、19、22、23、25、28、29、33、35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施榮光犯如附表三編號1、9、12至15、19、22、23、25、28、29、33、35「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9、12至15、19、22、23、25、28、29、33、35「本院諭知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

一、施榮光以從事買賣相機相關器材為業，因故業務縮減，欠缺資金周轉，明知無依約出貨與買家之真意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詐欺取財、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個別犯意，分於如附表一、二「詐騙過程」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二「詐騙過程」欄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一、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丁楷宸等人佯稱：可販售交付如附表一、二「詐騙過程」欄所示之商品，致丁楷宸等35人各陷於錯誤，誤信可向施榮光購買取得如附表一、二「詐騙過程」欄所示之商品，而依施榮光之指示於如附表一、二「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二「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施榮光所指定如附表一、二「匯入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或交付現金予施榮光。嗣丁楷宸等35人依約給付貨款後，施榮光遲未履約，多次向其催促出貨，施榮光則以各種理由拖延、推諉，仍未收到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商品，始知遭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查後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民國112年6月12日12時56分許、14時46分許，持檢察官開立之拘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開立之搜索票，至彰化縣員林市博愛路施榮光居處拘提施榮光到案，並於如附表五「查扣地點」欄所示之地點執行搜索，扣得施榮光所有，供本案使用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

二、案經丁楷宸、陳立修、林信昌、繆宇華、柯林佑、簡僑緯、李忠和、史家嘉、卓詳軒、李修齊、李鎧廷、鍾偉豪、徐少強、陳羿勝、呂悅安、劉沐承、張晉銘、蔣勛鵬、謝易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賢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行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海山分局、永和分局、臺北市政府北投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善化分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

01 告，暨該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查移送併辦。李國維訴由臺中  
02 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黃裕宸、詹秉洋、徐聖翔訴由臺中  
03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林聖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  
04 分局、賴子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巫沛樺訴由  
0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廖俞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6 中正第一分局報告、邱顯琳、林川、項品淳、朱修義、施博  
07 勛、周怡芳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追加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部分：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3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14 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5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6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7 外陳述，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  
18 形，且被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  
19 能力（見本院卷第124至129、197至201頁），亦未於本院言  
20 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  
21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22 揆諸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3 (二)、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  
24 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所為之  
25 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  
26 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應  
27 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  
28 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案下引  
29 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檢察官、被  
30 告皆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  
31 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

01 得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坦承有於如附表一、  
03 二「詐騙過程」欄所示之時間，與被害人丁楷宸等人交易如  
04 附表一、二「詐騙過程」欄所示之相機等商品，並向被害人  
05 等收取各該款項，然其後並未出貨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  
06 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詐騙被害人他們，都是正常  
07 買賣，我收了貨款，有些被害人的商品需要預訂，如果沒有  
08 辦法如期給貨的部分，我有努力要退錢給他們，部分被害人  
09 我有全額退款云云。然查：

10 (一)、被告係從事買賣相機相關器材為業，其於如附表一、二「詐  
11 騙過程」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二「詐騙過程」欄所  
12 示之方式，與如附表一、二「被害人」欄所示之被害人丁楷  
13 宸等人達成買賣如附表一、二「詐騙過程」欄所示相機等商  
14 品之協議，告訴人丁楷宸等35人並先依被告指示於如附表  
15 一、二「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二「匯  
16 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被告所指定如附表一、二「匯入帳  
17 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或交付現金，但均未收到約定購買之  
18 商品，及被告經警搜索、扣押之經過等節，業經被告於警  
19 詢、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不諱（見偵  
20 10958號卷第23至29頁、偵34668號卷第15至19頁、偵38208  
21 號卷第17至23頁、偵29811號卷一第27至49頁、偵29811號卷  
22 二第9至11、25至27頁、偵30793號卷一第47至59頁、偵1621  
23 2號卷第37至47頁、偵1602號卷第85至87頁、偵22655號卷第  
24 23至33、149至151頁、偵24031號卷第23至31頁、偵44340號  
25 卷第21至23頁、偵30136號卷第23至27頁、偵31792號卷第17  
26 至22頁、偵42973號卷第19至21頁、偵44239號卷第56至63  
27 頁、偵44804號卷第41至51頁、他4556號卷第175至189頁、  
28 原審1589號卷第138、389至393頁、原審1920號卷第83至84  
29 頁、本院1001號卷第124、232頁），核與證人黃○○、施○  
30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16212號卷第49至52頁、偵2  
31 6255號卷第35至44、149至151頁、偵30136號卷第35至38

01 頁、偵44804號卷第53至58頁、他4556號卷第187至189頁)  
02 及如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丁楷宸等於警詢、偵訊或原審、  
03 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  
04 號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證人施○○合作  
05 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06 細、證人黃○○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  
07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  
08 00000000號)轉帳IP申登資料、門號0000000000號查詢資料  
09 (申請人：施榮光)、被告(0000000000、0000000000)、證人  
10 黃○○(0000000000、0000000000)、證人施○○(000000000  
11 0)申請門號資料查詢、來來實業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2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  
13 交易明細、證人黃○○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4 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5 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6月12日，彰化縣  
16 ○○市○○路000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1173  
17 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18 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6月12日，臺中市○○區○○○道0  
19 段000巷00號9樓之2)、彰化縣○○市○○路000號現場蒐證  
20 及查獲物品照片、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號9樓  
21 之2現場蒐證及查獲物品照片、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  
22 號8樓A3現場蒐證照片、來來實業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商  
23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來來相機FACEBOOK、露天市集及  
24 PCHOME網頁資料(見他4790號卷第399至453、461至465頁、  
25 偵29811號卷一第55至64、99至103、109至113、117至123、  
26 127、137、147至154頁、他4556號卷第21至27頁)及如附表  
27 四所示之卷證等在卷可參，復有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  
28 行動電話可佐，則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29 (二)、被告雖以前揭言詞置辯，然被告應有詐欺取財或以網際網路  
30 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茲論述如下：

31 ⊖、被告於偵訊時自承：被害人先在DCVIEW論壇上徵求特定相

01 機，我主動聯繫他們，約定交貨時間，確認訂單轉移到我臉  
02 書的粉專下單，我發電子訂單給他們，他們會匯款給我。我  
03 都是跟他們說有貨，約定一個交貨時間，有些要預購需要  
04 等，我收到被害人匯入的款項後，沒有向上游商家下訂單，  
05 我都是交貨時間快到時才會買。被害人將款項匯給我之前，  
06 我的帳戶裡沒有足夠的金額可以購買客人指定的特定品項商  
07 品，被害人將款項匯給我之後，我將被害人匯入的款項挪作  
08 他用，我先拿去買其他的商品交給之前的被害人或退款，被  
09 害人匯款給我後，在我收款的當時，公司有運作，我才有把  
10 握未來能有足夠的錢購買特定品項給被害人等語（見偵2981  
11 1號卷二第9至11頁）；於111年8月我與告訴人邱顯琳做新臺  
12 幣（下同）19萬4000元交易時，就已經周轉不靈，因為疫情  
13 虧蠻多錢，就是後金貼前金，我先跟客戶收錢去購買別人的  
14 貨，再收其他人交的錢，去買貨品交給該客戶，我主動聯繫  
15 林川、項品淳、林聖祐、巫沛樺、李國維、廖俞澄是因為公  
16 司要維持，就要找新客源等語（見他4556號卷第176至183  
17 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跟附表一、二所示之客人收  
18 取的款項，都是先去買比較早跟我訂貨客人的商品，因為當  
19 時每個月營業額有近100萬元，我覺得應該會有後續的客  
20 人，再用後續客人繳付的錢去購買附表一、二所示客人的商  
21 品等語（見原審1589號卷第138頁）。而本案如附表一、二  
22 「被害人」欄所示之被害人丁楷宸等與被告達成買賣協議之  
23 時間介於111年8月17日至112年4月30日間，依被告上開所  
24 述，其因疫情期間虧損影響，於該段時間已處於業務縮減，  
25 資金周轉不靈，無足夠之資金向上游廠商預訂告訴人丁楷宸  
26 等人要求貨物之情況，其將告訴人丁楷宸等人給付之價款挪  
27 作他用，並未將告訴人丁楷宸等人之訂單向上游廠商訂貨，  
28 而係待與告訴人丁楷宸等人約定之交貨日期將至前，若有其  
29 他買家欲洽購貨物而匯入款項時，被告才會向上游廠商預訂  
30 告訴人丁楷宸等人要求之貨物等情，應可認定。

31 ㊟、按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須以行為人自始基於不法所有意

01 圖，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  
02 益，始能構成。一般而言，詐欺行為往往具有民事契約之客  
03 觀形式，主觀上不法所有之意圖則深藏於行為人內心之中，  
04 不易探知，故刑事詐欺犯罪與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界線常常模  
05 糊難以釐清，犯罪人亦容易以此托詞卸責。即便如此，從吾  
06 人一般生活經驗研判，尚非不能將此隱藏於「民事債務不履  
07 行背後」的詐欺行為，依其手法區分為二：其一為「締約詐  
08 欺」型態，即被告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相對人對  
09 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  
10 上顯失均衡之契約；另一形態則為「履約詐欺」，乃行為人  
11 於訂立契約之際，即欠缺對待給付之能力或資格，或自始即  
12 抱持無履約之真意，而將對方之給付據為己有。此種詐欺行  
13 為的主要內涵實為告知義務之違反（蓋從誠信契約之角度而  
14 言，當事人履約或為對待給付之誠意及能力均為他方當事人  
15 締約與否或為相對給付時首應考量之因素），換言之，詐欺  
16 成立與否的判斷，應偏重行為人取得他方給付後之作為，以  
17 其事後之作為反向判斷行為人取得財物或利益之始，是否即  
18 欠缺履約能力或抱持將來不履約之故意。

19 ㊦、被告與如附表一、二「被害人」欄所示之被害人丁楷宸等為  
20 如附表一、二所示買賣交易及聯絡過程如下：

21 1、被害人丁楷宸部分：被害人於111年9月28日向被告訂購鏡  
22 頭，於同日匯款，約定於111年11月間出貨。被害人於111年  
23 11月5日以通訊軟體詢問被告是否已出貨，被告回稱「還  
24 沒，下週了」「應該是遇到假日」；被害人於同年月10日再  
25 度詢問鏡頭是否已寄出，被告回稱「這次有晚到差幾天喔！  
26 我確認一下」「最近貨有慢，我確定好跟你報告」；被害人  
27 於同年月14日又詢問「確認的如何」「這個月會到貨嗎」，  
28 被告問稱「會」；被害人於同年月24日詢問「確認進  
29 度？」，被告回稱「這批的下周三到」；被害人於同年12月1  
30 日詢問「鏡頭寄了嗎」，被告回稱「上月的單都拖到，下周  
31 三會到」；被害人於同年12月7日、8日又詢問「鏡頭寄出了

01 嗎」「時間」，被告回稱「周六到我這，到你那週一」；被  
02 害人於112年1月20日稱「我決定先退訂了，在把商品款項退  
03 給我吧」，被告回稱「聯繫下」；被害人於112年1月27日問  
04 「到貨了嗎」，被告稱「下週開工到」；被害人於112年1月  
05 30日問「這禮拜會到」，被告稱「坐電梯」；被害人於112  
06 年2月1日稱「這禮拜沒收到鏡頭，就幫我退款吧，我不想等  
07 了」，被告稱「好」；被害人於112年2月2日問「所以還沒  
08 到」、於同年月4日問「請問退款了嗎」、於同年月6日稱  
09 「明天在幫我提醒一下會計退款的動作」「等鏡頭等很久就  
10 算了，我覺得等退匯款等那麼久，感覺不是很好」「現在不  
11 管是手機匯款或是ATM匯款，應該都是相當方便才對」，被  
12 害人於同年4月11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一)所示之資料可  
13 憑。

14 2、被害人陳立修部分：被害人於112年1月4日向被告訂購相  
15 機，被告稱付款後1至3天即可到貨，被害人於同日匯款，被  
16 害人於同年月9日起以通訊軟體詢問被告商品到貨情形，被  
17 害人一再詢問「今天會寄了嗎」「所以明天才寄」「麻煩寄  
18 出時通知我一下」，被告回稱「好」「等等」「我有叫小姐  
19 出」；於同年2月21日被害人問「你先跟我說有寄沒有寄就  
20 好」「我好奇是什麼瑕疵可以換了3次」；於同年月23日被  
21 害人問「麻煩今天務必寄出，不然來不及，真的沒辦法再等  
22 了，我禮拜六要拍」「什麼時間可以回復我」，被告稱「晚  
23 點回覆」；於同年月24日被害人問「拿到了嗎?」「幫我以  
24 下地址」，被告回稱「收」；於同年月24日被害人問「有出  
25 貨了，明天早上應該來的及」；於同年3月1日被害人稱「何  
26 時退款給我」，被告與被害人語音通話、於同年月3日被害  
27 人稱「還是沒收到匯款」、於同年月13日被害人稱「截至目  
28 前還沒收到你的退款與承諾的物品，後續我知道該怎麼處理  
29 了」「為什麼連退款都可以拖1個月」，被告回稱「不好意  
30 思，我內部問題!下週二匯入」；於同年月28日被害人稱  
31 「多給你一天了」被告稱「週五先給3萬分幾天存入」；於

01 同年4月16日被害人稱「你怎麼說話都沒有信用呢」，被害  
02 人乃於同年5月29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二)所示之資料可  
03 憑。

04 3、被害人陳賢瀛部分：被害人於112年1月9日向被告訂購攝影  
05 閃光燈，於同年月9日、10日匯款共16萬元，被告稱付款後  
06 可出貨，嗣因被告遲未出貨，被害人乃要求退款，遲至同年  
07 3月28日被告退款3萬元，經被害人於同年月31日、4月10  
08 日、同月14日詢問何時退款，都未獲置理，被害人乃於同年  
09 4月19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三)所示之資料可憑。

10 4、被害人林信昌部分：被害人於112年1月10日向被告訂購相機  
11 腳架，並於同年月10日匯款，被告稱有現貨，付款後即可出  
12 貨，然被告藉詞遲未出貨，被害人等候2個半月後，於同年3  
13 月23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14 5、被害人繆宇華部分：被害人於112年1月8日向被告訂購網路  
15 展示櫃所示的二手相機，於112年1月13日、同年月19日匯  
16 款，被告稱會將該貨留給被害人，然被告藉詞遲未出貨，被  
17 害人等候多時後，於同年5月3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五)所示  
18 之資料可憑。

19 6、被害人柯林佑部分：被害人於112年2月6日向被告訂購鏡  
20 頭，於同日匯款後，於同年月18日被害人向被告表示下週三  
21 必須使用該鏡頭，被告回稱「我處理」；於同月20日被害人  
22 問「詢問結果如何」「那邊怎麼回覆的」，被告稱「他明天  
23 如趕上我寄當日配給你」；於同月21日被害人問「我不想一  
24 直催，但明天趕不上，我就提早就借，然後我也想知道確切  
25 可以到貨的時間」，被告回稱「好，我追」；於同年3月1日  
26 被害人問「請問有消息嗎」、於同月5日問「已經一個月  
27 了，拜託一下，我不喜歡一直催人」，被告回稱「下午打給  
28 你」；於同年月8日被害人問「老闆今天還沒收到，可以提  
29 供黑貓編號我自己追蹤嗎，拜託了」；於同年月9日被害人  
30 稱「老闆，我受不了了，我感覺你都沒在守信用」，被告回  
31 稱「敲定下週一13號到你那裡」；於同年月10日被害人問

01 「老闆你有多少把握星期一會到」，被告回稱「會到，放  
02 心」，被害人問「你是寄當日對吧，我在家等」，然於仍未  
03 如期到貨，被害人乃要求退款，被告稱明日會匯入退款，但  
04 被害人並未收到退款，被害人乃於同年3月14日報警處理，  
05 有附表四(六)所示之資料可憑。

06 7、被害人簡僑緯部分：被害人於112年3月17日、18日、23日向  
07 被告訂購相機、鏡頭、電池，被告稱有現貨，被害人乃依指  
08 示匯款，然其後遲未收到貨品，被害人於同年4月21日要求  
09 退款，被告稱會馬上退款，但仍未依約退款，被害人於同年  
10 4月26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七)所示之資料可憑。

11 8、被害人李忠和部分：被害人於112年3月22日向被告訂購相  
12 機，於同日匯款，被告稱可於同年月28日交貨，然因被害人  
13 於PTT網站上看到有多名訂購者表示向被告訂貨未收到貨  
14 品，退款拖延，被害人乃截圖詢問被告，被告表示同年3月2  
15 7日可交貨，否則退款，但於同年3月27日被告未出貨，並稱  
16 身上無錢可退款，經被害人多次催討，被告分別於同年3月8  
17 日匯款2萬元、3月29日退款3000元、3月30日退款1萬元、4  
18 月1日退款1萬元、4月4日退款4000元、4月8日退款5萬1000  
19 元（已全額還款），但被害人於同年5月12日經銀行通知上  
20 開退款來源不明，致被害人之銀行帳號全數遭凍結，被害人  
21 於同年5月13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八)所示之資料可憑。

22 9、被害人史家嘉部分：被害人於112年3月24日向被告訂購相  
23 機，於同日匯款，雙方約定於同年月27日在臺中高鐵站面  
24 交，然於交貨當日，被害人依約前往，被告並未出面，且無  
25 法聯繫，被害人於同年4月6日以通訊軟體再度詢問被告何時  
26 可出貨，若無法於同年4月10日前出貨，要求全額退款，但  
27 被告仍未能出貨，被害人一再催請被告退款，仍未獲置理，  
28 被害人於同年5月8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九)所示之資料可  
29 憑。

30 10、被害人卓詳軒部分：被害人於112年3月26日向被告訂購相  
31 機，被告稱可於同年月29日到貨，被害人乃於同日匯款，但

01 約定交貨日期時，被告並未交貨，被害人於同年4月10日前  
02 往被告公司詢問是否已到貨，被告稱可於同年月12日交貨，  
03 並詢問是否需要鏡頭，可連同相機於同年月12日一併出貨，  
04 被害人乃當場交付鏡頭款項，然被告仍未於約定交貨日期交  
05 貨。嗣經被害人一再催促出貨，被告藉詞拖延，被害人乃於  
06 同年5月4日表示要退款，但被告仍未退款，被害人於同年5  
07 月8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十)所示之資料可憑。

08 11、被害人李修齊部分：被害人於112年3月27日向被告訂購鏡  
09 頭，被告稱可於同年4月8日寄貨，被害人乃於當日匯款，但  
10 約定交貨日期屆至，被告仍未交貨，被害人催促出貨，但未  
11 獲置理，被害人乃表示要退款，然被告並未退款，被害人於  
12 同年5月12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13 12、被害人李鎧廷部分：被害人於112年3月24日向被告訂購閃燈  
14 發射器，被害人於同年月29日匯款，被告表示會於同年4月7  
15 日出貨，但約定交貨日期屆至，被告仍未交貨，經被害人催  
16 促出貨，但未獲置理，被害人於同年4月19日要求退款，但  
17 被告未依約退款，經被害人一再催促退款，但被告仍未退  
18 款，被害人於同年6月18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所示之資  
19 料可憑。

20 13、被害人鍾偉豪部分：被害人於112年3月31日向被告訂購相  
21 機，於同年3月31日、4月1日匯款後，被告表示會於同年4月  
22 8日寄貨，但約定交貨日期時，被告稱貨運公司出問題致未  
23 能交貨，經被害人催促出貨，但被告仍未能交貨，被害人要  
24 求退款，然被告未依約退款，被害人於同年5月3日報警處  
25 理，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26 14、被害人徐少強部分：被害人於112年4月1日向被告訂購相  
27 機、麥克風、記憶卡等商品，於同年4月1日、2日、3日匯款  
28 後，被告遲未交貨，經被害人聯繫被告，並曾於同年月6日  
29 前往被告公司詢問是否已到貨，但被告仍持續拖延未出貨，  
30 被害人於同年5月9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  
31 憑。

- 01 15、被害人陳羿勝部分：被害人於112年4月6日向被告訂購相機  
02 鏡頭，於同日匯款，被害人與被告約定面交時間即同年4月1  
03 8日、同月24日及地點，但被告均未出現，被害人乃要求退  
04 款，且約定於同年月28日14時前退款，但被告一再拖延未退  
05 款，被害人於同年4月28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所示之資  
06 料可憑。
- 07 16、被害人林郁淇部分：被害人於112年4月8日向被告訂購攝影  
08 鏡頭，於同日匯款，被告告知可於同年4月15日取貨，被害  
09 人乃依約前往被告公司取貨，但被告稱廠商寄錯貨，稱會於  
10 同年5月2日寄貨給被害人，然約定日期屆至仍未出貨，被害  
11 人要求退款，被告稱會於同年5月2日退款，但遲未退款，被  
12 害人於同年5月4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 13 17、被害人呂悅安部分：被害人於112年4月12日向被告訂購相  
14 機、鏡頭，於同日匯款，但被告遲未交貨，經被害人一再詢  
15 問，被告仍未出貨，且未表示退款，被害人乃於同年5月9日  
16 報警處理，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 17 18、被害人劉沐承部分：被害人於112年4月23日向被告訂購攝影  
18 鏡頭、濾鏡等商品，於翌日（即24日）匯款，被告稱被害人  
19 匯款後，當日即會將商品寄出，被害人遲至同年月29日仍未  
20 收到貨物，乃聯絡被告，被告改稱尚未到貨，且未表示退  
21 款，被害人於同年5月3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  
22 可憑。
- 23 19、被害人張晉銘部分：被害人於112年4月26日向被告訂購相機  
24 鏡頭等物品，於同日匯款，被害人聯絡被告詢問何時可到貨  
25 及要求被告開立出貨單之過程中，被害人因於網路見網友表  
26 示被告涉有詐欺行為，乃於同年4月29日向被告表示要退  
27 款，然被告僅退款5萬4000元（被害人共匯款6萬8800元），  
28 其後即對被害人置之不理，被害人乃於同年5月9日報警處  
29 理，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 30 20、被害人蔣勛鵬部分：被害人於112年4月25日向被告訂購攝影  
31 商品，於翌日（即26日）匯款，被告表示為現貨，但遲未寄

01 貨，經被害人每日發訊息詢問何時到貨，但被告先藉詞推  
02 託，其後即置之不理，未曾表示要退款，被害人乃於同年5  
03 月13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04 21、被害人謝易伸部分：被害人於112年4月28日向被告訂購二手  
05 鏡頭，被告稱有現貨，被害人乃於同日匯款訂金，被告於翌  
06 日通知被害人表示已出貨（寄送寄貨單及便利商店收據予被  
07 害人），將於同年5月1日寄送至被害人處，被害人於同年4  
08 月30日匯尾款，被害人於同年5月2日仍未收到商品，詢問被  
09 告後，被告藉詞拖延，其後改稱其遭廠商斷貨，故未寄出貨  
10 品，被告未表示要退款，被害人乃於同年5月8日報警處理，  
11 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12 22、被害人邱顯琳部分：被害人於111年8月17日向被告訂購相  
13 機、讀卡機及電池等商品，於同年月17至19日共匯款19萬40  
14 00元，被告表示將於同年9月17日左右寄貨，但約定寄貨時  
15 間屆期，被告改口表示沒貨，被害人要求退款，被告於同年  
16 11月間始退款2萬元，被害人仍陸續催討，但被告一再推  
17 託，被害人乃委由代理人於112年5月24日至臺灣臺中地方檢  
18 察署提起告訴，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19 23、被害人黃裕宸部分：被害人於111年9月16日向被告訂購相機  
20 鏡頭，被告表示將於同年10月初到貨，被害人乃於同日匯  
21 款，被害人於同年10月14日、24日向被告詢問是否出貨，被  
22 告均未置理，被害人表示同年11月10日若仍未出貨，要求退  
23 款，直至112年3月1日被告仍未退款，被害人乃於同年3月3  
24 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25 24、被害人詹秉洋部分：被害人於111年12月6日向被告訂購相機  
26 鏡頭接環，於同日匯款，被告表示將於同年月25日到貨，但  
27 約定到貨時間屆至，仍未到貨，被害人一再催促後，被告稱  
28 將於112年1月10日出貨，但約定出貨時間屆至，被告仍未出  
29 貨，被告另改稱，將於年後該週出貨，但至112年2月15日被  
30 害人仍未收到貨物，被害人再度詢問被告，被告僅回稱「等  
31 等」，未表示無貨物或要退款之意，被害人乃於同年2月26

- 01 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 02 25、被害人林川部分：被害人於111年12月17日向被告訂購相機  
03 鏡頭，被告稱將於被害人匯款後下週出貨，被害人乃於同年  
04 12月30日匯款，但至112年1月10日、同年1月15日仍未到貨，  
05 被害人詢問被告商品何時可以到貨，但未獲被告回應，被害  
06 人要求退款，被告仍遲未退款，被害人乃委由代理人於112  
07 年5月24日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有附表四□所  
08 示之資料可憑。
- 09 26、被害人徐聖翔部分：被害人於112年1月31日向被告訂購相機  
10 鏡頭，被害人於同日匯款，被告稱將於下週三、四（即112  
11 年2月8、9日）到貨，但至同年2月13日仍未到貨，被害人詢  
12 問被告，被告改稱於週五（即10日）到貨，但至同年1月18日  
13 仍未到貨，被害人於同月18、21日詢問被告，但未獲被告置  
14 理，被害人要求退款，被告表示會於同年3月3日退款，但屆  
15 期仍未退款，被害人乃於同年3月3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  
16 所示之資料可憑。被告其後於同年3月22日退款，與被害人  
17 於同年1月23日簽立和解書（見偵22655卷第61頁）。
- 18 27、被害人項品淳部分：被害人於112年2月1日、同月15日、23  
19 日、同年3月14日，向被告訂購相機鏡頭、保護鏡，被害人  
20 於訂貨同日匯款（共計15萬元），預定交貨日分別為112年2  
21 月6日、同月20日、3月14日，但被告未於前揭約定交貨日給  
22 付商品，經被害人一再催促出貨，而被告仍未出貨，被害人  
23 於同年3月25日要求退款，被告一再拖延退款，其後於同年4  
24 月4日、同月10日退款1萬5000元、3萬元（嗣因被告之退  
25 款，被害人帳戶遭凍結），被告原承諾被害人將於同月18  
26 日、25日退款，然其後亦未履行，被害人於同年5月3日報警  
27 處理，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 28 28、被害人林聖祐部分：被害人於112年3月17日，向被告訂購相  
29 機，被害人於訂貨同日匯款（5萬7000元），預定到貨日為  
30 同年1月21日，但被告未於前揭約定交貨日給付商品，經被害  
31 人一再催促出貨，被告稱已於同年1月31日出貨，但被害人仍

- 01 未收到商品，被害人於同年4月10日要求退款，被告一再拖  
02 延退款，其後於同年月26日、27日退款2萬元、2萬2000元，  
03 其後即未再退款，被害人於同年7月10日報警處理，有附表  
04 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 05 29、被害人賴子玄部分：被害人於112年3月17日委託友人持現金  
06 至被告公司訂購相機，約定交貨日期為同年月25日到店取  
07 貨，但被告未於前揭約定交貨日給付商品，經被害人一再催  
08 促出貨，然被告仍未能交貨，被害人要求退款，被告同意於  
09 同年5月2日退款，惟仍未依約退款，被害人於同年6月20日  
10 報警處理，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 11 30、被害人朱修義部分：被害人於112年3月23日向被告訂購相  
12 機，於同年3月23日、29日、4月10日共匯款11萬8000元，約  
13 定交貨日期為同年4月7日、14日，但被告未於前揭約定交貨  
14 日給付商品，經被害人一再催促出貨，但被告一再拖延，被  
15 害人要求退款，被告答應退款，然仍未依約退款，被害人於  
16 同年4月25日報警處理，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 17 31、被害人巫沛樺部分：被害人於112年3月28日向被告訂購相機  
18 鏡頭，於同日匯款，但被告未依約給付商品，且藉故一再拖  
19 延，亦未表示退款之意，被害人於同年4月19日報警處理，  
20 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 21 32、被害人施博勛部分：被害人於112年4月4日被告訂購相機、  
22 電池等商品，於同日匯款訂金後，被告表示若全額給付，會  
23 比較快到貨，被害人因而於翌日匯入尾款（共計13萬4000  
24 元），約定到貨日為同年4月9日，但被告未於前揭約定交貨  
25 日給付商品，經被害人催促出貨，但被告一再拖延，被害人  
26 要求退款，被告答應於同年月21日退款，然仍未依約退款，  
27 被害人乃委由代理人於112年5月24日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8 提起告訴，有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 29 33、被害人李國維部分：被害人於112年4月19日向被告訂購相  
30 機，於同年月20日前往被告公司給付12萬2000元，約定於同  
31 年月28日交貨，若未能交貨，即於同年5月2日退款，但被告

01 未於前揭約定交貨日給付商品及退款，經被害人一再催促退  
02 款，但均未獲置理，被害人於同年5月4日報警處理，有附表  
03 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04 34、被害人廖俞澄部分：被害人於112年4月28日向被告訂購相  
05 機，於同日匯款，約定當日出貨，於翌日到貨，但被害人於  
06 112年5月1日仍未收到商品，被告未向被害人表示為何未到  
07 貨或表示退款之意，被害人乃同年5月3日報警處理，有附表  
08 四□所示之資料可憑。

09 35、被害人周怡芳部分：被害人於112年3月28日向被告訂購攝影  
10 機、記憶卡等商品，被害人於同日給付現金，約定112年3月  
11 31日到貨，但被害人於約定日期未收到商品，經一再催促，  
12 被告仍未能交付商品，被害人於同年4月12日要求退款，被  
13 告承諾將於同月21日前退款，然仍未依約退款，被害人乃於  
14 112年4月28日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有附表四□  
15 所示之資料可憑。

16 則依被害人丁楷宸等人前揭與被告約定買賣交易及聯絡過程  
17 之情形，被告與如附表一、二「被害人」欄所示之被害人丁  
18 楷宸等為如附表一、二所示買賣交易之初，倘具有依約如期  
19 出貨予買家之真意，其於收受貨款後，理應即向上游廠商訂  
20 購相應貨品，然依被告前揭於偵查、原審時所述，其於收受  
21 被害人匯入之貨款後，並未立即向上游廠商訂貨（被告甚且  
22 向部分被害人表示有現貨），且未能提出相應其確有因告訴  
23 人丁楷宸等人下訂後，而向上游廠商訂購及付款資料；被告  
24 將被害人等匯入之貨款款項挪作他用後，未據實以告，於約  
25 定之交貨日期時，或以各種原因為由搪塞出貨日期，掩飾未  
26 能依約如期出貨之假象，或已與被害人約定面交貨品，然未  
27 出面，亦未與被害人聯繫，其明知其手上根本沒有該等被害  
28 人訂購之商品，不僅未明白告知，亦未表示要退款給被害  
29 人，均係因被害人見被告遲遲未能履約，始要求被告退款，  
30 被告更一再拖延退款，甚且因被告要求其他客戶將貨款匯入  
31 被害人銀行帳戶，致被害人銀行帳戶遭凍結，足見被告自始

01 即無依約如期出貨與如附表一、二「被害人」欄所示之告訴  
02 人丁楷宸等之真意，隱瞞其無意願且無法交貨之事實，以締  
03 結買賣契約作為誘餌，佯以會如期交付商品之方式，詐使如  
04 附表一、二「被害人」欄所示之告訴人丁楷宸等誤信被告會  
05 依約給付商品，而付款訂購商品，是其所為係前述「履約詐  
06 欺」類型，在主觀上具有詐欺之不法所有意圖甚明。

07 ④、至被告辯稱，其有與被害人交易之意，是因遭被害人提告，  
08 而致週轉不靈，才無法依約交貨云云。然依其所陳之交易模  
09 式（即以其後之客戶交付貨款訂購前客之貨物，交付前  
10 客），姑不論被告對部分被害人誣稱其等購買之商品有現  
11 貨，依被告上揭所述，其可否依約交付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12 被害人丁楷宸等訂購之商品，係取決其於將來能否與其他客  
13 戶達成買賣商品約定，得以向其他客戶收取貨款，及其他客  
14 戶所支付之價金是否足以支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丁  
15 楷宸等訂購之商品等不確定因素而定，一般人於購買商品  
16 時，豈有可能同意商家以此不確定方式進行交付？況被告於  
17 與被害人約定交貨日屆至時，明知其並未有被害人等要求的  
18 貨物，不但未誠實告知，竟屢以廠商寄錯商品、商品有瑕  
19 疵、甚且完全不出面等方式搪塞被害人，被告稱其有交易之  
20 真意，實難採信。

21 ⑤、被告另辯以，其有與其他買家交易成功並交付商品之紀錄，  
22 以資佐證其於為本案買賣行為時，並未存在詐欺之意圖云  
23 云。然本件買賣交易過程，是否與其餘客戶買賣交易成功之  
24 過程相同，本非無疑。況買賣過程是否涉及詐欺，本應就各  
25 筆買賣逐一觀之，否則以買賣為業者，僅需有成功交易之紀  
26 錄，即可謂所有交易均為合法交易，無任何詐欺情事，亦有  
27 違事理之平，被告率以曾有成功交易之紀錄，主張其未存在  
28 詐欺取財之犯行，亦難為憑採。

29 ⑥、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為臨訟飾卸之詞，難以採信。本件事  
30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部分：

01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即如附表一編號2、5、6、7、10、13、  
02 14、17、18、20、21、如附表二編號1、4、6至8、10至14所  
03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一  
04 即如附表一編號1、3、4、8、9、11、12、15、16、19、如  
05 附表二編號2、3、5、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  
07 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2、5、  
08 6、7、10、13、14、17、18、20、21部分，皆係涉犯刑法第  
09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  
10 而詐欺取財罪，然依該等被害人於警詢時所述，係其等先於  
11 網路平臺刊登購買商品之需求，經被告看見後，方與其等聯  
12 繫交易事宜，是依卷內證據不足以認定被告就此等部分有以  
13 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之情事，是  
14 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犯詐欺取財犯行均應以刑法第339  
15 條之4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論處，容有誤會，然起訴基本社會  
16 事實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7 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告知被告此部分另涉犯刑法第  
18 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附此  
19 敘明。

20 (二)、被告所犯上開各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亦不  
21 同，應予分論併罰。

22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3702、34668、3  
23 8208、44895、45047、59726號、113年度偵字第1314、1078  
24 1、10958、15795、16212、46244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  
25 經檢察官起訴部分因係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檢  
26 察官移送併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7 四、對上訴之說明：

28 (一)、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審判決附表三編號2至8、10、11、16至  
29 18、20、21、24、26、27、30至32、34所示部分）：原審經  
30 審理後，認為被告為如附表一編號2至8、10、11、16至18、  
31 20、21、如附表二編號3、5、6、9至11、13所示之詐欺犯

01 行，事證明確，適用上開法律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2 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在卷可參，其明知已陷於資金困境，周轉顯有困難，卻以  
04 進行相機相關器材交易為餌，分別向如附表一編號2至8、1  
05 0、11、16至18、20、21、如附表二編號3、5、6、9至11、1  
06 3所示之告訴人陳立修等施行詐騙，致其等各受有如附表一  
07 編號2至8、10、11、16至18、20、21、如附表二編號3、5、  
08 6、9至11、13所示之財產損失，所為誠屬不該；又被告犯後  
09 僅坦認客觀事實，惟否認詐欺犯行，與如附表一編號2至8、  
10 10、11、16至18、20、21、如附表二編號3、5、6、9至11、  
11 13所示之被害人等各有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8、10、11、16  
12 至18、20、21、附表二編號3、5、6、9至11、13「和解或賠  
13 償」欄所示之和解或賠償情形，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  
14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1589號卷第  
15 394至39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  
16 至8、10、11、16至18、20、21、24、26、27、30至32、34  
17 所示之刑，並就宣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如易  
1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沒收部分說明：1.扣案如原判決附  
19 表五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有用來與客戶聯絡乙情，經  
20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認在卷（見原審1589號卷第386至387  
21 頁），核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爰依刑法第  
22 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本案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  
23 收。2.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至8、10、11、16至18、2  
24 0、21、24、26、27、30至32、34所示犯行，分別詐得如原  
25 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8、10、11、16至18、20、21、如附表二  
26 編號3、5、6、9至11、13被害人所匯款或交付之款項，均為  
27 被告之犯罪所得，扣除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8、10、11、  
28 16至18、20、21、如附表二編號3、5、6、9至11、13「和解  
29 或賠償」欄所示已實際返還之款項後，餘均未扣案，亦未發  
30 還各該被害人，且金錢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應依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前揭各次犯行

01 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3.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2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供本  
03 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屬一般常見之個人物品，對於沒收制度  
04 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助益，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  
05 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6 收；另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3至6所示之物，則非被告所  
07 有，復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經核原審此部分認事用  
08 法並無違誤，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事由，所宣告  
09 之刑度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執前詞否認犯罪，此部分  
10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二)、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審判決附表三編號1、9、12至15、19、  
12 22、23、25、28、29、33、35暨定執行刑部分）：

13 ⊖、原審經審理結果，就如附表一編號1、9、12至15、19、附表  
14 二編號1、2、4、7、8、12、14部分認為被告分別犯詐欺取  
15 財、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犯行而  
16 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於  
17 本院審理時，已依調解條件履行而給付被害人丁楷宸2萬  
18 元；就附表一編號9、12、13至15、19、如附表二編號1、  
19 2、4、7、8、12、14部分，已與被害人史家嘉、李鎧廷、鍾  
20 偉豪、徐少強、陳羿勝、張晉銘、邱顯琳、黃裕宸、林川、  
21 林聖祐、賴子玄、李國維、周怡芳已和、調解成立，並依約  
22 履行部分和、調解條件所約定之賠償，有和解書、本院調解  
23 筆錄、匯款憑證、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4 1001號卷第157至162、181、182、241至533頁），是被告此  
25 部分犯行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並影響其沒收之認定，原審  
26 未及審酌上情，尚有未當。被告上訴否認犯罪，固無理由，  
27 然原審判決有前揭未當之處，自應由本院將被告此部分均予  
28 撤銷，至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此部分各罪之刑既經撤銷，原判  
29 決之應執行刑亦因而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正值青壯年  
31 齡，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明知已陷於資金困境，周轉

01 困難，卻以進行相機相關器材交易為餌，分別向如附表一編  
02 號1、9、12至15、19、附表二編號1、2、4、7、8、12、14  
03 所示之被害人丁楷宸等施行詐騙，致其等各受有如附表一  
04 1、9、12至15、19、附表二編號1、2、4、7、8、12、14所  
05 示之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犯後僅坦認確有與該  
06 等被害人交易而未出貨之事實，仍否認詐欺犯行，然考及被  
07 告於本院審理時與該等被害人和、調解成立，暨其依和、調  
08 解條件給付各被害人部分賠償款項之和、調解或賠償情形  
09 （如附表一、二「和解、調解或賠償」欄所示），暨被告於  
10 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1 （見原審1589號卷第394至39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2 附表三編號1、9、12至15、19、22、23、25、28、29、33、  
13 35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如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沒收部分：

- 16 1、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被告有用來與客戶  
17 聯絡乙情，經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認（見原審1589號卷第38  
18 6至387頁），核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爰依  
19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本案此部分各次犯行  
20 項下宣告沒收。
- 21 2、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9、12至15、19、附  
22 表二編號1、2、4、7、8、12、14所示犯行，分別詐得此部  
23 分被害人等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扣除  
24 如附表一編號1、9、12至15、19、附表二編號1、2、4、7、  
25 8、12、14「和解、調解或賠償」欄所示已實際返還之款項  
26 後，餘均未扣案，亦未發還各該被害人，且金錢並無不宜執  
27 行沒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8 定，於被告前揭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0 ㊦、定應執行刑：上開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審判決附表三編號2  
31 至8、10、11、16至18、20、21、24、26、27、30至32、3

01 4) 與撤銷改判部分 (即原審判決附表三編號1、9、12至1  
02 5、19、22、23、25、28、29、33、35) 之刑，審酌被告所  
03 犯上開各罪之罪質相同，犯罪情節相似，犯罪時間相距不  
04 長，依其所犯上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  
05 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就不  
06 得易科罰金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如主文欄第4項所示，及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黃慧倫移送併辦  
12 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卓儀、李俊毅、陳文一移送併辦，檢察官  
13 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16 法官 陳 葳  
17 法官 劉 麗 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詐欺取財部分不得上訴；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得上訴。

20 得上訴部分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22 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  
23 院」。

24 書記官 梁 棋 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編號欄()內為起訴書附表編號)

2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刊登網路平臺	和解、調解或已賠償
----	-----	------	------	------	------	--------	-----------

1 (1)	丁楷宸 (有提 告訴) (起 訴 及1 12 年 度 偵 字 第4 504 7號 併 辦)	丁楷宸於111年9月28日14時20分許，瀏覽施榮光於「來來相機」FACEBOOK上刊登販售攝影設備之虛偽訊息，即以MESSENGER及LINE聯絡交易商品(SONY 00-000mm鏡頭1個)事宜，經施榮光應允如期出貨後，丁楷宸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1年9月28日14時40分許	4萬5800元	來來實業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FACEBOOK (來來相機)	調解成立，已履行2萬元 (112年度訴字第1589號卷第159至160頁，113年度上訴字第1001號卷第479至502頁)
2 (2 0)	陳立修 (有提 告訴)	陳立修於112年1月4日13時許，於DVIEW二手專區刊登徵求SONY FX3/A7S3相機訊息後，施	112年1月4日16時30分許	3萬元	黃○○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	施榮光未於網路刊登販售商品，係陳立修於網路刊登徵	無

		<p>榮光無販售商品之真意，仍以LINE聯絡陳立修，對之佯稱：全額付款可提供優惠云云，並引導陳立修至「來來相機」FACEBOOK購買，及傳送訂購單予陳立修，致陳立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p>	<p>112年1月4日6時32分許</p>	<p>3萬元</p>		<p>求商品後，由施榮光與陳立修聯繫並引導至FACEBOOK交易</p>	
			<p>112年1月4日16時34分許</p>	<p>5000元</p>			
3 (1 9)	<p>陳賢瀛 (有 提 告 訴) (起 訴 及 1 13</p>	<p>陳賢瀛112年1月9日19時30分前某時許，瀏覽施榮光於「來來相機」YAHOO奇摩拍賣網站上刊登販售攝影閃光燈之虛偽訊</p>	<p>112年1月9日19時30分許</p>	<p>5萬元</p>	<p>黃○○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p>	<p>YAHOO奇摩拍賣(來來相機)</p>	<p>退款3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9811號卷一第459頁)</p>

	年度偵字第46244號併辦)	息，即與施榮光聯絡，施榮光佯稱：須先付款再行出貨云云，致陳賢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10日9時18分許	11萬1000元			
4(18)	林信昌(有提告訴)	林信昌於112年1月10日17時11分前某時許，瀏覽施榮光於「來來相機」YAHOO奇摩拍賣網站上刊登販售相機腳架之虛偽訊息，致林信昌陷於錯誤下單購買，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10日17時11分許	9000元	黃○○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YAHOO奇摩拍賣(來來相機)	無
5(2)	繆宇	繆宇華於112年1月8日	112年1月13日21時	5000元	黃○○合作金庫銀	施榮光未於網	無

	華 (有 提 告 訴)	某時許，於DCVIEW二手專區網站刊登徵求二手相機訊息後，施榮光即以LINE聯絡繆宇華，對之佯稱：可出售SONY A74相機云云，致繆宇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21分許  112年1月19日18時52分許  112年3月11日19時4分許	5000元  4萬元	行帳號0000000000號  施○○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路刊登商 販售商 品，係 繆宇華 於網路 刊登徵 求二手 品，由 後，榮 施以光 與繆 華宇 購買繫 事宜事	
6 (1 7)	柯 林 佑 (有 提 告 訴)	柯林佑於112年2月6日15時52分前某時許，於DCVIEW二手專區刊登徵求相機鏡頭訊息後，施榮光並無販售商品之真意，仍以電話聯絡柯林佑並留下「來來相	112年2月6日15時52分許	3萬5000元	黃○○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施榮光 未於網 路刊登 販售商 品，係 柯林佑 於網路 刊登徵 求商品 後，由 施榮光 與柯林 佑聯繫 並引導	無

		機」聯絡方式，及傳送訂購憑單予柯林佑，致柯林佑陷於錯誤，至「來來相機」FACEBOOK購買SONY 14mm F1.8鏡頭，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至FACEBOOK交易	
7 (7)	簡 僑 緯 (有 提 告 訴) (起 訴 及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3 370	簡僑緯於112年3月17日18時40分前某時許，於「SONY MINOLTA底片數位相機任何攝影器材二手交流區」FACEBOOK刊登收購鏡頭訊息後，施榮光即自稱係「來來相機」店家並私訊簡僑緯，對之佯	112年3月17日18時40分許	5萬元	施榮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施榮光未於網路刊登販售商品，係簡僑緯於網路徵求二手品後，由施榮光私訊簡僑緯購買事宜(起訴書附	無
			112年3月17日18時41分許	2000元			
			112年3月18日11時39分許	5萬元			

	2 號 併 辦)	稱：有 SONY A7R5 機身、 鏡頭及電池 可出售云 云，致簡僑 緯陷於錯 誤，而依指 示於右列時 間將右列款 項匯至右列 帳戶	112年3月 18日11時 40分許	4萬60 00元		表誤載 購買平 臺為DCV IEW二手 專區)	
8 (1 6)	李 忠 和 (有 提 告 訴) (起 訴 及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4 489 5 號 併 辦)	李忠和於11 2年3月22日 13時43分前 某時許，瀏 覽施榮光於 「來來相 機」FACEBO OK上刊登販 售攝影設備 之虛偽訊 息，即聯絡 施榮光詢問 SONY A7RV 相機交易事 宜，施榮光 對之佯稱： 須先全額匯 款再行寄送 云云，致李 忠和陷於錯 誤，而依指	112年3月 22日13時 43分許	4萬80 00元	施榮光合 作金庫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 0號	FACEBOO K(來來 相機)	退款9萬 8000元 (112年 度偵字 第29811 號卷一 第409 頁、113 年度上 訴字第1 001號卷 第241至 261頁)
			112年3月 22日13時 47分許 (起訴書 附表誤載 為45分)	5萬元			

		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9 (1 2)	史家嘉 (有 提 告 訴) (起 訴 及 1 13 年 度 偵 字 第 1 078 1 號 併 辦)	史家嘉於112年3月24日22時12分前某時許，瀏覽施榮光於「來來相機」蝦皮網站上刊登販售攝影設備(SONY A74相機)之虛偽訊息，即以蝦皮訊息聯絡交易事宜，施榮光對之佯稱：須全額匯款後再行面交云云，致史家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3月24日22時12分許	5萬元          5000 元	施榮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蝦皮(來來相機)	調解成立，已履行9000元 (113年度上訴字第1001號卷第181至182、503至512頁)
10 (1 3)	卓詳軒	卓詳軒於112年3月26日前某時許，	112年3月26日17時32分許	4萬元	施榮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	施榮光未於網路刊登	無

(有 提 告 訴) (起 訴 及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3 466 8 號 併 辦)	於DCVIEW二 手專區刊登 徵求SONY A 74相機及電 池訊息後， 施榮光無出 售商品之真 意，仍以電 話及FACEBO OK聯絡卓詳 軒談論交易 事宜，並對 之佯稱：須 先全額付款 後再行寄送 云云，致卓 詳軒陷於錯 誤，而依指 示於同日匯 款至右列帳 戶；嗣卓詳 軒於同年4 月10日前往 至臺中市西 屯區市○○ ○路000號8 號A3「來來 相機」門市 詢問商品何 時到貨，施 榮光接續前 開犯意，復	112年3月 26日17時 34分許	1萬元	000000000 0號	販售商 品，係 卓軒 於網路 刊登徵 求商品 後，由 施榮光 以電話 及FACEB OOK與卓 詳軒聯 繫交易
	112年3月 26日17時 35分許	9800 元			
	112年4月 10日17時 許	1萬元	臺中市西 屯區市○ ○○路000 號8號A3 「來來相 機」門市 當場交付 與施榮光		

		<p>佯稱：可加購 SONY 24-70GM II 鏡頭一併寄送云云，致卓詳軒陷於錯誤，於門市現場交付右列現金與施榮光，並匯款餘額至右列帳戶</p>	<p>112年4月10日19時30分許</p>	<p>3萬9000元</p>	<p>施榮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p>		
11(15)	<p>李修齊(有提告訴)(起訴及12年度偵字第59726號併辦)</p>	<p>李修齊於112年3月27日23時許，瀏覽施榮光於「來來相機」露天拍賣網站上刊登販售攝影設備(Olympus40-150mm F2.8PRO 鏡頭)之虛偽訊息後，與施榮光聯絡，施榮光對之佯稱：須先全額匯款再行寄送云云，致李修齊陷於錯</p>	<p>112年3月29日0時29分許</p>	<p>2萬9600元</p>	<p>施榮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p>	<p>露天(來來相機)</p>	<p>有和解，已履行2000元(113年度上訴字第1001號卷第399至416頁)</p>

		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2 (2 1)	李 鎧 廷 (有 提 告 訴) (起 訴 及 1 13 年 度 偵 字 第 1 621 2 號 併 辦)	李鎧廷於112年3月21日某時許，瀏覽施榮光於「來來相機」露天網站上刊登販售攝影設備(Broncolo 布朗發射器 RFS2.1 單點觸發器)之虛偽訊息，即與施榮光聯絡交易事宜，李鎧廷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3月29日9時3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1分，112年度他字第4790號卷第404頁)	6800元	施榮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露天(來來相機)	調解成立，已履行6800元 (113年度上訴字第1001號卷第157至162、425至432頁)
13 (9)	鍾 偉 豪 (有 提	鍾偉豪於112年3月底某日時許，於DCVIEW二手專區刊登徵	112年3月31日16時24分許	3000元	施榮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施榮光未於網路刊登商品，係	調解成立，已履行1萬元

	告 訴) (起 訴 及 1 13 年 度 偵 字 第 1 314 號 併 辦)	求 Fujifilm X-S10 相機 後，施榮光 並無販售商 品之真意， 仍以LINE聯 絡鍾偉豪交 易事宜，致 鍾偉豪陷於 錯誤，而依 指示於右列 時間將右列 款項匯至右 列帳戶	112年4月 1日14時2 5分許	3萬30 00元		鍾偉豪 於網路 刊登徵 求二手 商品 後，由 施榮光 以LINE 與鍾偉 豪聯繫 事宜	(113年 度上訴 字第100 1號卷第 157至16 2、433 至442 頁)
14 (1 4)	徐 少 強 (有 提 告 訴) (起 訴 及 1 13 年 度 偵 字 第 1 095	徐少強於11 2年4月1日1 2時39分前 某時許，於 DCVIEW二手 專區刊登徵 求相機訊息 後，施榮光 並無販售商 品之真意， 仍以LINE聯 絡徐少強， 對之佯稱： 可出售SONY A7R5相機、 ECM -B1M麥 克風及CEA-	112年4月 1日12時3 9分許	5萬元	施榮光合 作金庫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 0號	施榮光 未於網 路刊登 販售商 品，係 徐少強 於網路 刊登徵 求商品 後，由 施榮光 以LINE 與徐少 強聯繫 交易	調解成 立，已 履行1萬 元(113 年度上 訴字第1 001號卷 第157至 162、45 9至464 頁)
			112年4月 1日12時4 2分許	4萬70 00元			
			112年4月 2日6時19 分許	9000 元			

	8 號 併 辦)	G160T 記憶 卡云云，致 徐少強陷於 錯誤，而依 指示於右列 時間將右列 款項匯至右 列帳戶	112年4月 4日20時5 0分許	1萬76 00元			
15 (8)	陳 羿 勝 (有 提 告 訴) (起 訴 及 1 2 年 度 偵 字 第 3 8 2 0 8 號 併 辦)	陳羿勝於11 2年4月6日2 1時48分前 某時許，瀏 覽施榮光於 「來來相 機」露天市 集網站上刊 登販售攝影 設備(Olymp us MZUIKO ED 7-14mm F2.8 PRO2 相機鏡頭) 之虛偽訊 息，即陷於 錯誤下單購 買，並依指 示於右列時 間將右列款 項匯至右列 帳戶	112年4月 6日21時4 8分許	1萬75 00元	施榮光合 作金庫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 0號	露天(來 來相機)	已和解 (113年 度上訴 字第100 1號卷第 533頁)
16	林 郁	林郁淇於11 2年4月8日1	112年4月 8日16時2	1萬元	施榮光合 作金庫銀	露天(起 訴書附	無



(1)	安 1) (有 提 告 訴)	14時2分前 某時許，於 DCVIEW 二手 專區刊登徵 求相機後， 施榮光並無 販售商品之 真意，仍以 電子郵件、 LINE聯絡呂 悅安，並引 導至「來來 相機」FACE BOOK聯絡交 易(SONY A 7C相機+50m m F1.4GM鏡 頭)事宜， 致呂悅安陷 於錯誤，而 依指示於右 列時間將右 列款項匯至 右列帳戶	2分許		行帳號000 00000000 0號	路刊登 販售商 品，係 呂悅安 於網路 刊登徵 求商品 後，由 施榮光 以LINE 與呂悅 安聯繫 並引導 至FACEB OOK交易	
18	(3) 劉 沐 承 (有 提 告 訴)	劉沐承於11 2年4月23日 16時54分前 某時許，於 DCVIEW 二手 專區網站刊 登徵求SONY 24-70 二代	112年4月 24日13時 39分許	3萬元	施○○ 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0 00000000 000號	施榮光 未於網 路刊登 販售商 品，係 劉沐承 於網路 刊登徵	無

		相機鏡頭訊息後，施榮光並無販售商品之真意，仍以電子郵件及LINE聯絡劉沐承，並佯稱：可至「來來相機」FACEBOOK交易云云，致劉沐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24日13時41分許	4000元		求商品後，由施榮光以LINE與劉沐承聯繫並引導至FACEBOOK交易	
19 (5)	張晉銘 (有提告訴) (起訴及13年度	張晉銘於112年4月26日8時26分前某時許，瀏覽施榮光於「來來相機」FACEBOOK上刊登販售攝影設備之虛偽訊息，即以臉書及LINE聯絡交易商品	112年4月26日8時26分許	5萬元	施○○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FACEBOOK(來來相機)	①退款5萬4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9811號卷一第259頁) ②有和解，已履
			112年4月26日8時27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6分)	5800元			

	偵字第15795號併辦)	(SONY 24-70二代鏡頭1顆、SONY 2X鏡1顆、鏡頭保護貼)事宜後，張晉銘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26日8時36分許	1萬3000元			行3000元 (113年度上訴字第1001號卷第471至478頁)
20(6)	蔣勛鵬(有提告訴)	蔣勛鵬於112年4月25日23時許，以LINE向施榮光詢問並欲購買攝影商品(DJI RS3 MINI三軸穩定器、RODE Wireless G0 II 麥克風、鏡頭清潔組)事宜，經施榮光佯以有現貨云云，致蔣勛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	112年4月26日17時55分許	1萬7950元	施○○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施榮光未於網路刊登販售商品，係蔣勛鵬主動以LINE詢問施榮光交易商品事宜	無

		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21 (4)	謝易伸 (有提告訴)	謝易伸於112年4月28日17時25分前某時許，於DCVIEW二手專區網站刊登徵求二手鏡頭訊息後，施榮光並無販售商品之真意，仍以LINE聯絡謝易伸，並對之佯稱：可出售鏡頭云云，致謝易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28日17時25分許	3萬元	施○○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施榮光未於網路刊登販售商品，謝於網路刊登徵求二手商品後，由施榮光以LINE與謝易伸購買事宜	無
			112年4月30日7時12分許	1萬4000元			

##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刊登網路平臺	和解、調解或賠償
1	邱顯琳	邱顯琳於111年8月17日19時7分前某時許，於	111年8月17日19時7分許	10萬元	來來實業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	施榮光未於網路刊登販售商	①退款2萬元 (112年度偵字

	(112年度偵字第44804號)	DCVIEW 二手專區刊登徵求相機訊息後，施榮光無販售商品之真意，仍以通訊軟體聯絡邱顯琳，對之佯稱：有NIKON Z9機身、讀卡機及電池等商品可以優惠價格出售云云，致邱顯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18日13時49分許	8萬1000元	000000000 00000號	品，係邱顯琳於網路刊登徵求商品後，由施榮光以通訊軟體與邱顯琳聯繫購買事宜	第44804號卷第73頁) ②調解成立，已履行1萬元 (113年度上訴字第1001號卷第157至162、523至530頁)
2	黃裕宸(112年度偵字第2403)	黃裕宸於111年9月16日1時9分前某時許，瀏覽施榮光於「COMECOME777777」蝦皮網站上刊登販售攝影設備(TAMROM35-150MMF	111年9月16日1時9分許	4萬5800元	來來實業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號	蝦皮(COME77777)	調解成立，已履行4000元 (113年度上訴字第1001號卷第157至162、417

	1 號)	2-2.8 鏡頭) 之虛偽訊 息，即以蝦 皮訊息聯絡 交易事宜， 施榮光對之 佯稱：僅剩 1 個名額須 全額匯款才 會保留云 云，致黃裕 宸陷於錯 誤，而依指 示於右列時 間將右列款 項匯至右列 帳戶					至 422、 424 頁)
3	詹 秉 洋 (11 2 年 度 偵 字 第 2 265 5 號)	詹秉洋於 11 1 年 12 月 6 日 18 時 39 分 許，瀏覽施 榮光於「來 來相機」FA CEBOOK 上刊 登販售攝影 設備之虛偽 訊息，即聯 絡施榮光談 妥相機鏡頭 接環交易事 宜，因而陷 於錯誤，而	111 年 12 月 6 日 18 時 45 分許	1900 元	黃○○合 作金庫銀 行帳號 000 00000000 0 號	FACEBOO K(來來 相機)	有 和 解，已 履行 190 0 元 (112 年 度偵字 第 22655 號卷第 6 1 頁)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4	林川(112年度偵字第44804號)	林川於111年12月17日(11時25分許，於DCVI EW二手專區刊登徵求相機鏡頭訊息後，施榮光並無販售商品之真意，仍以電子郵件及通訊軟體聯絡林川，對之佯稱：有Sony 24-70GMI I、Sony16-35PZ全新鏡頭可便宜出售云云，致林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30日(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2月17日)12時57分許	5萬元	黃○○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施榮光未於網路販售商品，係林川於網路刊登徵求商品後，由施榮光以通訊軟體與林川聯繫購買事宜	①退款2萬元(112年度偵字第44804號卷第73頁) ②調解成立，已履行2000元(113年度上訴字第1001號卷第157至162、443至452頁)
5	徐聖	徐聖翔於112年1月31日	112年1月31日	2萬5000元	黃○○台新銀行帳	FACEBOOK(來來	有和解，已



	833 4 號)	意，仍以通訊軟體自稱來來實業有限公司聯絡項品淳，對之佯稱：有Sony 24-70GMII、Sony-00-000GMI、Sony-20-70MM F4全新鏡頭可便宜出售云云，致項品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0時46分許	5萬元		後，由施榮光以通訊軟體與項品淳聯繫購買事宜	
7	林聖祐(112年2度偵字第4239號)	林聖祐於112年3月初某日時許，於DCVIEW二手專區刊登徵求SONY A74相機訊息後，施榮光並無販售商品之真意，仍以通訊軟體聯絡林聖	112年3月17日10時25分許	1萬元	施榮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施榮光未於網路刊登販售商品，係林聖祐於網路刊登徵求商品後，由施榮光以	①退款4萬2000元(112年度偵字第44239號卷第26頁) ②調解成立，已履
			112年3月17日10時	1萬元			

		祐，對之佯稱：有全新公司貨可出售云云，致林聖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26分許 112年3月17日10時28分許 112年3月17日10時32分許 112年3月17日10時32分許	1萬元 1萬元 1萬7000元		軟體與林聖祐聯繫購買事宜	行3000元 (113年度上訴字第1001號卷第157至162、465至470頁)
8	賴子玄(112年度偵字第42973號)	賴子玄於112年3月17日17時許，委託友人前往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8樓A3「來來相機」購買NIKON D750相機，施榮光佯稱：有貨可售且可於同年月25日可到店取貨云云，即由友人當場交付右列金額與施榮光	112年3月17日17時許	3萬5000元	(現金付款)		調解成立，已履行1萬元 (113年度上訴字第1001號卷第157至162、453至458頁)
9	朱修義	朱修義於112年3月22日20時12分前	112年3月23日23時33分許	2萬元	施榮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	DCVIEW 二手專區	無

	<p>(112年3月) 度偵字第37460、44804號)</p>	<p>某時許，瀏覽施榮光以「來來相機-阿光」名義於「DCVIEW二手專區」刊登販售相機之虛偽訊息，即以通訊軟體聯絡施榮光，施榮光對之佯稱：有Sony zv-e1、Sony 20F1.8FE、Sony 2470GM全新鏡頭可便宜出售云云，致朱修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p>	<p>112年3月29日22時52分許</p> <p>112年4月10日15時50分許</p>	<p>5萬3000元</p> <p>4萬5000元</p>	<p>000000000 0號</p>		
<p>10</p>	<p>巫沛樺(112年3月) 度</p>	<p>巫沛樺於112年3月28日11時10分前時許，於DCVIEW二手專區刊登徵求</p>	<p>112年3月28日13時9分許</p>	<p>5萬元</p>	<p>施榮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p>	<p>施榮光未於網路刊登販售商品，係巫沛樺</p>	<p>無</p>

	偵字第31792號)	Sony24-70G MII 鏡頭 訊息後，施榮光並無販售商品之真意，仍以電話及通訊軟體聯絡巫沛樺，並要求巫沛樺加入「來來相機」臉書粉專，對之佯稱：有全新公司貨可出售云云，致巫沛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3月28日13時24分許	1000元		於網路刊登徵求商品後，由施榮光與巫沛樺聯繫並引導至FACEBOOK交易	
11	施博勛(112年度偵字第4480	施博勛於112年4月4日19時41分前某時許，於DCVIEW二手專區及臉書二手市場刊登徵求相機設備訊息後，施榮光	112年4月4日19時41分許	5萬元	施榮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施榮光未於網路刊登徵求商品，係施博勛於網路刊登徵求商品後，由	退款1萬元(112年度偵字第44804號卷第73頁)

	4 號)	並無販售商 品之真意， 仍以通訊軟 體聯絡施博 助，對之佯 稱：有徠卡 Q2及原廠電 池可便宜出 售及全額付 清可較快到 拿到商品云 云，致施博 助陷於錯 誤，而依指 示於右列時 間將右列款 項匯至右列 帳戶	112年4月 5日15時2 2分許	8萬40 00元		施榮光 以通訊 軟體與 施博助 聯繫購 買事宜	
12	李 國 維 (11 2年 度 偵 字 第4 434 0 號)	李國維於11 2年4月19日 16時6分前 某時許，在 CDVIEW二手 平臺刊登徵 求CANON R3 相機訊息 後，施榮光 並無販售商 品之真意， 仍以電子郵 件及通訊軟 體聯繫李國	112年4月 20日18時 許	12萬2 000元	(現金交 付)	施榮光 未於網 路刊登 販售商 品，係 李國維 於網路 刊登徵 求商品 後，由 施榮光 以通訊 軟體與 李國維	調解成 立，已 履行1萬 元 (113年 度上訴 字第100 1號卷第 157至16 2、42 3、513 至522 頁)

		維，對之伴稱：有全新公司貨可出售云云，致李國維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0日18時許前往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8樓A3「來來相機」當場交付右列金額與施榮光				聯繫購買事宜	
13	廖俞澄(112年度偵字第30136號)	廖俞澄於112年4月28日某時許，於網路刊登徵求SONY ZV-E1相機訊息後，施榮光並無販售商品之真意，仍於同年月29日14時10分前某時許，以電話及通訊軟體聯絡廖俞澄，並要求廖俞澄加入	112年4月29日14時10分許	3萬元	施○○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施榮光未於網路刊登販售商品，係廖俞澄於網路刊登徵求商品後，由施榮光與廖俞澄並引導至FACEBOOK交易	無
			12年4月29日14時32分許	3萬元			

		「來來相機」臉書粉專，對之佯稱：如當日匯款可馬上出貨云云，致廖俞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4	周怡芳 (112年度易字第2637號追加起訴)	周怡芳於112年3月28日17時許，以「來來相機」施榮光詢問 CANON R5等事宜，施榮光即以臉書及電話向周怡芳佯稱：有 CANON R5C 攝影機及 SANDISK 256G CFASST 記憶卡可以優惠價格出售，且於112年3月31日即可到貨	112年3月28日18時30分許	12萬5000元	(現金交付)	周怡芳以臉書詢問及交易商品事宜	①退款8000元 (112年度他字第3691號卷第61頁) ②調解成立，已履行1萬元 (113年度上訴字第1001號卷第157至162、391

01

	云云，致周怡芳陷於錯誤同意購買，施榮光即於右列時間，前往周怡芳經營之京宸影像製作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街000號）向周怡芳收取右列現金					至 398 頁)
--	---	--	--	--	--	----------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諭知之罪刑及沒收	本院諭知之罪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丁楷宸部分）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2（陳立修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上訴駁回。

		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3 (陳賢瀛部分)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4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4 (林信昌部分)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5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5 (繆宇華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上訴駁回。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6(柯林佑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7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7(簡僑緯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8	犯罪事實一即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	上訴駁回。

	附表一編號8 (李忠和部分)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9	犯罪事實一即 附表一編號9 (史家嘉部分)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一即 附表一編號10 (卓詳軒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捌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1	犯罪事實一即 附表一編號11 (李修齊部分)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	上訴駁回。

		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2(李鎧廷部分)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3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3(鍾偉豪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4(徐少強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5(陳昇勝部分)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6(林郁淇部分)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7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7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	上訴駁回。

	(呂悅安部分)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8(劉沐承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9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9(張晉銘部分)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犯罪事實一即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	上訴駁回。

	附表一編號20 (蔣勛鵬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犯罪事實一即 附表一編號21 (謝易伸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22	犯罪事實一即 附表二編號1 (邱顯琳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2(黃裕宸部分)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3(詹秉洋部分)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上訴駁回。
25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4(林川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5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上訴駁回。

	(徐聖翔部分)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7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6(項品淳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28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7(林聖祐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8(賴子玄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9 (朱修義部分)	施榮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31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10 (巫沛樺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32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11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	上訴駁回。

	(施博勛部分)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12 (李國維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13 (廖俞澄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01

35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14(周怡芳部分)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施榮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02  
03

【附表四】

卷證

(一)告訴人丁楷宸部分：

- 1.丁楷宸112年4月11日警詢筆錄(見偵29811號卷一第175至176頁)、112年10月2日原審準備程序筆錄(見原審1589號卷第150頁)
- 2.丁楷宸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29811號卷一第171至174頁)
- 3.丁楷宸轉帳交易明細(見偵29811號卷一第177頁)
- 4.丁楷宸提出來來實業有限公司訂購憑單及臉書、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29811號卷一第178至194頁)

(二)告訴人陳立修部分：

- 1.陳立修112年5月29日警詢筆錄(見偵30793號卷二第143至146頁)
- 2.陳立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0793號卷二第141至142頁)
- 3.陳立修轉帳交易明細(見偵30793號卷二第151至153頁)

4. 陳立修提出DCVIEW二手專區網頁、臉書與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來來實業有限公司訂購憑單(見偵30793號卷二第147至151頁、第155至177頁)

(三)告訴人陳賢瀛部分：

1. 陳賢瀛112年4月19日警詢筆錄(見偵29811號卷一第457至459頁)
2. 陳賢瀛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29811號卷一第455至456頁、第461至463頁、第471頁)
3. 陳賢瀛轉帳交易明細(見偵29811號卷一第465至466頁)
4. 陳賢瀛提出臉書對話紀錄擷圖(見偵29811號卷一第467至471頁)

(四)告訴人林信昌部分：

1. 林信昌112年3月23日警詢筆錄(見偵29811號卷一第448至449頁)
2. 林信昌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29811號卷一第450至453頁)
3. 林信昌轉帳交易明細(見偵29811號卷一第454頁)
4. 林信昌YAHOO奇摩拍賣網頁及聊天室對話紀錄擷圖(見偵29811號卷一第454頁)

(五)告訴人繆宇華部分：

1. 繆宇華112年5月3日警詢筆錄(見偵29811號卷一第209至210頁)
2. 繆宇華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埤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29811號卷一第205至208頁)

3. 繆宇華轉帳交易明細(見偵29811號卷一第214頁)

4. 繆宇華提出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DCVIEW二手專區交易訊息  
(見偵29811號卷一第212至213頁)

(六)告訴人柯林佑部分：

1. 柯林佑112年3月14日警詢筆錄(見偵29811號卷一第432至433頁)

2. 柯林佑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長安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29811號卷一第434至439頁)

3. 柯林佑轉帳交易明細(見偵29811號卷一第442頁)

4. 柯林佑提出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29811號卷一第442至446頁)

(七)告訴人簡僑緯部分：

1. 簡僑緯112年4月26日警詢筆錄(見他4790號卷第211至213頁)

2. 簡僑緯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29811號卷一第316頁、第320至324頁)

3. 簡僑緯轉帳交易明細(見他4790號卷第215頁)

4. 簡僑緯提出臉書對話紀錄擷圖(見他4790號卷第216至221頁)

(八)告訴人李忠和部分：

1. 李忠和112年5月13日、5月23日警詢筆錄(見偵29811號卷一第409至410頁，偵44895號卷第25至26頁)

2. 李忠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29811號卷一第407至408頁)

3. 李忠和指認施榮光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29811號卷一第411至414頁)

4. 李忠和轉帳交易及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轉帳交易明細(見偵29811號卷一第417頁、第425至430頁)

5. 李忠和提出臉書對話紀錄擷圖、來來實業有限公司訂購憑單、PTT貼文及通話譯文(見偵29811號卷一第415至430頁)

(九)告訴人史家嘉部分：

1. 史家嘉112年5月8日警詢筆錄(見他4790號卷第267至269頁)

2. 史家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他4790號卷第265至266頁)

3. 史家嘉轉帳交易明細(見他4790號卷第271頁)

4. 史家嘉提出蝦皮訊息擷圖(見他4790號卷第272至281頁)

(十)告訴人卓詳軒部分：

1. 卓詳軒112年5月8日警詢筆錄(見他4790號卷第285至290頁)、112年10月2日原審準備程序筆錄、113年4月25日審理筆錄(見原審1589號卷第150、287頁)

2. 卓詳軒轉帳交易明細(見他4790號卷第291至292頁)

3. 卓祥軒提出臉書對話紀錄擷圖及來來實業有限公司訂購憑單(見他4790號卷第293至311頁)

□告訴人李修齊部分：

1. 李修齊112年5月12日警詢筆錄、113年1月8日偵訊筆錄(見他4790號卷第325至328頁、偵59726號卷第81至82頁)

2. 李修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他4790號卷第323至324頁)

3. 李修齊轉帳交易明細(見他4790號卷第337頁)

4. 李修齊提出露天拍賣聊天室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他4790號卷第329至335頁、第339頁)

□告訴人李鎧廷部分：

1. 李鎧廷112年6月18日警詢筆錄(見偵30793號卷二第181至183頁)

2. 李鎧廷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0793號卷二第179至180頁)

3. 李鎧廷轉帳交易明細(見偵30793號卷二第191至193頁)

4. 李鎧廷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擷圖(見偵30793號卷二第185至189頁)

□告訴人鍾偉豪部分：

1. 鍾偉豪112年5月3日警詢筆錄(見偵29811號卷一第340至342頁)、112年10月2日原審準備程序筆錄(見原審1589號卷第150頁)

2. 鍾偉豪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29811號卷一第338至339頁、第345至346頁)

3. 鍾偉豪轉帳交易明細(見偵29811號卷一第344頁)

□告訴人徐少強部分：

1. 徐少強112年5月9日警詢筆錄(見偵30793號卷二第51至52頁)

2. 徐少強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0793號卷二第49至50頁、第59至64頁)

3. 徐少強指認施榮光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30793號卷二第53至56頁)

4. 徐少強轉帳交易明細(見偵30793號卷二第58頁)

□告訴人陳羿勝部分：

1. 陳羿勝112年4月28日警詢筆錄(見他4790號卷第225至227頁)、114年2月11日本院審理筆錄(見本院1001號卷第233頁)

2. 陳羿勝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29811號卷一第327至331頁、第335頁)

3.陳羿勝提出露天聊天室及行動電話簡訊擷圖(見他4790號卷第229至233頁)

4.陳羿勝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他4790號卷第235頁)

□被害人林郁淇部分：

1.林郁淇112年5月4日警詢筆錄(見偵30793號卷二第235至237頁)

2.林郁淇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后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30793號卷二第227至233頁、第243至257頁、第275至277頁)

3.林郁淇轉帳交易明細(見偵30793號卷二第261至263頁)

4.林郁淇提出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來來實業有限公司訂購憑單(見偵30793號卷二第259至273頁)

□告訴人呂悅安部分：

1.呂悅安112年5月9日警詢筆錄(見偵28911號卷一第363至365頁)

2.呂悅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28911號卷一第361至362頁)

3.呂悅安轉帳交易明細(見偵28911號卷一第369頁)

4.呂悅安提出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28911號卷一第367至369頁)

□告訴人劉沐承部分：

1.劉沐承112年5月3日警詢筆錄(見偵29811號卷一第226至229頁)

2.劉沐承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29811號卷一第230至234頁)

3.劉沐承轉帳交易明細(見偵29811號卷一第239頁)

4.劉沐承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電子郵件擷圖(見偵29811號卷一第235至238頁、第240頁)

□告訴人張晉銘部分：

1.張晉銘112年5月9日警詢筆錄(見偵29811號卷一第259至260頁)、113年11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1001號卷第145頁)

2.張晉銘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29811號卷一第257至258頁)

3.張晉銘提出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含轉帳交易明細)(見偵29811號卷一第261至271頁)

□告訴人蔣勛鵬部分：

1.蔣勳鵬112年5月13日警詢筆錄(見他4790號卷第149至152頁)

2.蔣勳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他4790號卷第147至148頁)

3.蔣勳鵬提出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他4790號卷第155至165頁)

4.蔣勳鵬轉帳交易明細(見他4790號卷第165頁)

□告訴人謝易伸部分：

1.謝易伸112年5月8日警詢筆錄(見偵29811號卷一第243至246頁)

2.謝易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29811號卷一第241至242頁)

3.謝易伸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29811號卷一第247頁)

4.謝易伸提出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宅急便查詢資料(見偵29811號卷一第249至256頁)

□告訴人邱顯琳部分：

- 1.邱顯琳113年4月25日審判筆錄(見原審1589號卷第280至286頁)
- 2.邱顯琳轉帳交易明細(見他4556號卷第43頁)
- 3.邱顯琳提出與施榮光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來來實業有限公司銷貨憑單(見他4556號卷第41、45至47頁)
- 4.刑事告訴狀(見他4556號卷第3至7頁)
- 5.告訴代理人楊凱雯律師之警詢筆錄(偵44804號卷第69至74頁)

□告訴人黃裕宸部分：

- 1.112年3月3日警詢筆錄、112年5月30日偵訊筆錄(見偵24031號卷第39至41頁、偵22655號卷第149至151頁)、112年12月4日原審準備程序筆錄(見原審1920號卷第94頁)
- 2.黃裕宸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24031號卷第33至35頁、第63至67頁)
- 3.黃裕宸轉帳交易明細(見偵24031號卷第49頁)
- 4.黃裕宸提出蝦皮購物網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24031號卷第43至46頁、第49至61頁)

□告訴人詹秉洋部分：

- 1.詹秉洋112年2月26日警詢筆錄(見偵22655號卷第47至48頁)
- 2.詹秉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22655號卷第63至71頁)
- 3.詹秉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22655號卷第73頁)
- 4.詹秉洋提出與「來來相機」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偵22655號卷第75至77頁)

□告訴人林川部分：

- 1.林川112年6月19日警詢筆錄(見偵44804號卷第59至61頁)

2. 林川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44804號卷第77至81頁)
3. 林川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偵44804號卷第85頁)
4. 林川提出與「來來相機」電子郵件及與「阿光」LINE對話紀錄擷圖、來來實業有限公司訂購憑單(見偵44804號卷第87至100頁)
5. 刑事告訴狀(見他4556號卷第3至7頁)
6. 告訴代理人楊凱雯律師之警詢筆錄(偵44804號卷第69至74頁)

□ 告訴人徐聖翔部分：

1. 徐聖翔112年3月3日警詢筆錄(見偵22655號卷第45至46頁)
2. 徐聖翔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22655號卷第81至91頁)
3. 徐聖翔提出與「阿光」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與「來來相機」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來來實業有限公司訂購憑單(見偵22655號卷第93至101頁)

□ 告訴人項品淳部分：

1. 項品淳112年5月3日警詢筆錄、112年9月20日偵訊筆錄(見偵38334號卷第37至38頁，他4556號卷第183至185頁)
2. 項品淳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8334號卷第41至49頁)

3.項品淳轉帳交易明細(見他4556號卷第61頁、第67至69、第73頁)

4.項品淳提出與「阿光」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與「來來相機」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來來實業有限公司訂購憑單(見他4556號卷第59頁、第63至65頁、第71頁、第75至81頁)

5.刑事告訴狀(見他4556號卷第3至7頁)

6.告訴代理人楊凱雯律師之警詢筆錄(偵44804號卷第69至74頁)

□告訴人林聖祐部分：

1.林聖祐112年7月10日警詢筆錄(見偵44239號卷第25至28頁)

2.林聖祐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44239號卷第43至50頁、第73至75頁)

3.林聖祐轉帳交易明細(見偵44239號卷第35至36頁)

4.林聖祐提出與「阿光」LINE對話紀錄及與「來來相機」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偵44239號卷第31至34頁)

□告訴人賴子玄部分：

1.賴子玄112年6月20日警詢筆錄(見偵42973號卷第23至25頁)

2.賴子玄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受理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42973號卷第27至29頁、第39頁)

3.賴子玄提出與「阿光」LINE對話紀錄擷圖、來來實業有限公司訂購憑單(見偵42973號卷第31至35頁)

□告訴人朱修義部分：

1.朱修義112年4月25日警詢筆錄(見偵37460號卷第19至23頁)

2.朱修義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37460號卷第25至35頁)

3.朱修義轉帳交易明細(見偵37460號卷第41頁、第47頁、第51頁)

4.朱修義提出與「來來相機-阿光」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及電話通話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來來實業有限公司銷貨憑單(見偵37460號卷第37至39頁、第43至45頁、第49頁、第53至71頁)

5.刑事告訴狀(見他4556號卷第3至7頁)

6.告訴代理人楊凱雯律師之警詢筆錄(偵44804號卷第69至74頁)

□告訴人巫沛樺部分：

1.巫沛樺112年4月19日警詢筆錄(見偵31792號卷第23至24頁)

2.巫沛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1792號卷第35至51頁)

3.巫沛樺轉帳交易明細(見偵31792號卷第53至55頁)

4.巫沛樺提出DCVIEW二手專區網頁資料、與「阿光」LINE對話紀錄及與「來來相機」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偵31792號卷第57至61頁)

□告訴人施博勛部分：

1.施博勛提出與「來來相機」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及與「阿光」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他4556號卷第129至135頁)

2.施博勛來來實業有限公司訂購憑單(見他4556號卷第127頁)

3.刑事告訴狀(見他4556號卷第3至7頁)

4.告訴代理人楊凱雯律師之警詢筆錄(偵44804號卷第69至74頁)

□告訴人李國維部分：

- 1.李國維112年5月4日警詢筆錄(見偵44340號卷第25至26頁)
- 2.李國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44340號卷第31頁)
- 3.李國維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44340號卷第27至29頁)
- 4.施榮光與李國維112年4月28日簽訂切結書(見偵44340號卷第39頁)
- 5.李國維提出DCVIEW二手專區網頁資料、與「來來相機」電子郵件及與「阿光」LINE對話紀錄擷圖、來來實業有限公司訂購憑單(見偵44340號卷第33至37頁、第40頁)

□告訴人廖俞澄部分：

- 1.廖俞澄112年5月3日警詢筆錄(見偵30136號卷第53至54頁)
- 2.廖俞澄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30136號卷第59至63頁、第67至69頁)
- 3.廖俞澄轉帳交易明細(見偵30136號卷第65頁)

□告訴人周怡芳部分：

- 1.周怡芳112年5月18日、6月13日偵訊筆錄(見他3691號卷第39至40、61至62頁)、113年4月25日原審審理筆錄(見原審2637號卷第45至48頁)、114年2月11日本院審理筆錄(見本院1001號卷第232、233頁)
- 2.周怡芳提出與「來來相機」MESSENGER對話紀錄、「來來相機-阿光」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他3691號卷第9頁、第13至21頁)
- 3.周怡芳來來實業有限公司訂購憑單(見他3691號卷第11頁)

【附表五】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查扣地點
1	VIVO X60 PRO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	1支	彰化縣○○市○○路000號

	00 ; IMEI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2	施榮光合作金庫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	1本	臺中市○○區○ ○○道0段000巷 00號9樓之2
3	施○○合作金庫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	1本	同上
4	來來實業有限公司合作金庫 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 0000)	1本	同上
5	黃○○合作金庫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	1本	同上
6	黃○○台新銀行存摺(帳 號：00000000000000)	1本	同上